

国家信访局协调解决 “三跨三分离” 信访事项工作规则

为进一步推动“三跨三分离”信访事项的协调解决，加大涉及省际、中央和国家机关、中央企业的“三跨三分离”信访事项化解力度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近年来的工作实践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协调范围和重点。 国家信访局负责协调涉及省际、中央和国家机关、中央企业，且经过省级层面沟通对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信访事项。协调的重点是明确解决信访事项的责任主体，并跟踪落实，推动问题解决。

第二条 责任划分的原则。 按照《信访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（单位）是化解的责任主体，承担主办责任；信访人的户籍地、常住地（不包括信访人滞留地）及其他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信访人的困难帮扶、思想疏导等工作，承担协办责任。

第三条 协调的具体程序。 凡是提请国家信访局协调的“三跨三分离”信访事项，须先经省级层面沟通对接，并由省信访局（办）或部委办公厅（室）提出报告。承办司室组织协调时，协调会议需要市一级党政领导参加的，需报分管局领导批准；需要赴实地了解情况进行协调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经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实施。司室之间要加强信息

沟通，防止同一信访事项多头交办或协调。

第四条 协调方法和要求。 协调前，承办司室要做好准备工作，主要是全面梳理情况、掌握相关政策、了解意见分歧、分析问题成因、研究协调方案等。协调时，要认真听取涉事各方的意见，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，明确各方责任、形成协调意见。协调意见主要体现明确责任主体、解决问题思路方法和相关工作要求，并注意调动地方和部门解决问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；形成《会议纪要》的，应由参与各方会签。要充分发挥有关部委的职能作用，对职责界限清晰的信访事项，承办司室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后，交相关部委组织协调；对情况疑难复杂、政策性较强的信访事项，要邀请有关职能部门参加协调，共同研究意见。

第五条 后续跟踪落实。 按照“谁协调、谁跟踪”的原则，承办司室要抓好协调意见的督促落实，及时了解掌握信访事项的化解进度，确保解决到位。

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国家信访局协调“三跨三分离”信访事项工作规范》（国信办发〔2013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